

证券代码：873747

证券简称：华信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,715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8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孟春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122,5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122,5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惠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454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贾英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24,9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